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魏法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有库存股 2,994,597 股，公司实际总股本为 398,174,035 股，本文中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的股份 395,179,438 股。

2、持本公司股份 21,266,78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38%）的股东魏法军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951,794 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魏法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66,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66,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数量：不超过 3,951,794 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关调整）。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 6、减持价格：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而定。

7、股份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10年魏法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于股份锁定曾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3年魏法军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魏法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魏法军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将督促魏法军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魏法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魏法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